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16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徵件簡章、徵件圖卡1、徵件圖卡2、徵件圖卡3
(A09000000E_11301164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64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6454_senddoc1_Attach3.png、
A09000000E_1130116454_senddoc1_Attach4.png、
A09000000E_1130116454_senddoc1_Attach5.png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拍桃園」活動短片徵件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13年11月11日桃市文影字第1130023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活動資訊請參閱該府來函、徵件簡章及徵件圖卡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KfebZLFoXSfS6PQ8>，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桃園協拍中心，連絡電話：(03)336-8785。
- 三、檢附來函1份、徵件簡章1份及徵件圖卡3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1/15 文
交 08:04:12 章

松山工農 1131115



NOAA1133014948